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客養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良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柏宏律師
原　　告　劉啟容
被　　告　黃祺韻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私立守馥居家長照機構
　　即彰化縣私立宥安心居家長照機構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陳彩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亮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，在本院第三十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